

CMZJ-RC-20250122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全市交通电子
警察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108



甲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4日





2025年2月10日，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设备、在2025年新增设备及建设单位未移交但实际在使用的电子警察设备等)

维护要求：确保电子警察在线率及使用状况符合衢州交警支队考核相关要求。(维护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点位通信技术调试：本次采购中点位通信技术调试为354路，如果2025年有增点的点位需要调试，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调试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二、具体电子警察、测速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电警日常维护总体要求

(1) 主要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建立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基础台账、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含设备、设施)日常的维修、保养、清洁、及时更换损坏或被盗的管道、线缆、绝缘子、导线、杆件等设备或元器件，有计划的巡查和维修线路、表箱、接线井、机箱、配电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的管理和养护，负责监控点位集指备案平面图制作，收集集指备案交通信号标志图，调试并提供违法样图等。

(2) 乙方将作为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的承办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起一周内必须对全市所有路口的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附属设施开展一次全面巡检，建立相关点位基础台账，及时发现现有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附属设施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甲方备案，其中需要进行修复、更换配件或采取其他维护措施的，由甲方负责落实整改；乙方因巡检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的，事后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负责落实整改。

(4) 保养采购要求：乙方维护维修实行本地化服务，必须设立专职维护、维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业维修车辆和维修器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必须派驻至少1名内场专业技术人员(要有专业技术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名外场专业技术维修人员（须有专业技术证书、要具备登高证、电工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一辆专项维修车辆长期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坐班巡检等运维工作。外场工作人员无巡检、维修等任务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内场或甲方指定地点上班。派驻的内、外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甲方要求每天进行考勤。外场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双休日及其他节假日必须保留1人在岗，内场人员必须每天（双休日及其他节假日可由乙方其他驻点人员替班）在岗，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经得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的内、外场人员、一辆项目专项维修作业车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到位（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必须按照要求在江山市区设立2个驻点服务网点（必须提供场地地址、租赁合同、工作人员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备品备件及配套辅材规格要求：交通电子警察主备件及辅材（包含测速设备）：因招标文件中辅材仅对大类进行列举，如维护过程中发现未列举的辅材出现损坏，由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辅材费用总额不作增加。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用服务电话，并安排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时，乙方必须在市区内30分钟、农村地区1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8) 若线路井盖及线箱损坏或被盗时，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如在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对绿化造成损害，乙方必须负责补种，补种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线路维修需要开凿路面的，乙方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施行路面开凿工作，恢复开凿路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落地机柜到监控杆件）。

(10) 对承包项目内的品项，乙方必须定期维护以使其正常运转。

(11) 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交通安全和自我安全防护措施，维修人员作业时，必须穿背面印有本维护单位名称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并且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乙方必须为所有维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维护期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维护期间，乙方必须购置相应的维修备件，设备维修中如需更换维修合同主备件中的小零配件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考虑，总费用不作增加。

(13) 乙方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对甲方提出或交办的问题及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和整改。

(14) 维护期间路口如设备损坏后无法修复需要更换设备的，更换的设备应不低于此次招标要求的参数，不得以次充好，设备更换前乙方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5) 维护期间各路口如有管路损坏，乙方维修中预埋管路必须采购DN70及以上的钢管或PE管，不得采用PVC管。

(16) 必须建立完整维护档案

16.1 乙方在签订维护合同二个月内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资料输入电脑建立电子档案库，档案库以路口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路口设备的详细资料、现状、维护纪录，路口管井图有路口中井的类型、数量、位置，并与井之间管道的数量，电警机箱的位置，取电点的位置及电表户号和归属单位等信息。

16.2 乙方对档案库要定期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管井资料有改变或有新增或改造的电警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一周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甲方使用和存档。

16.3 建立完整维护档案信息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16.4 乙方必须建立交通设施维护记录电子档案，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故障类型、维修情况、解决方案。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完成时间等。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星期送甲方检查和存档，以便能确定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

2、维护实施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电子警察系统、测速设备详细排查

乙方必须对江山现有交通监控系统和在维护期内新增的电子警察系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一次详细排查。包括电子警察与测速设备所在地理位置、建设时间、设备安装时间（更换时间）路口停车线外 30 米内的电子警察系统杆件形式、数量，摄像机型号、序列号、品牌、数量、网络设备型号、序列号、品牌、数量、联网方式，其附属设施检查杆件、电源、补光灯（含脉冲信号补光灯）、电缆、网络存在等问题。

(2) 建立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基础管理台账

2.1 基础台账

乙方必须按“一机一档”的要求制作所有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调查表，制作包含路口停车线 30 米内电子警察、测速设备、附属设施和地下管线的 CAD 图，以电子档及纸质文件的方式交给甲方存档（该台账每月必须更新一次，纸质文件的方式须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给甲方存档）。

2.2 管理台账

乙方必须每月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上报各类服务台账：包括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检台账、维护台账、保洁台账、零部件更换（维修）台账、应急抢修台账及仓库出入库更换设备登记台账等。

2.3 设备信息台账

乙方必须实时完善设备信息台账，内容必须有点位名称、方向、相机用途、抓拍方向、平台 5 位编码、集指设备编号（18 位）、通道平台编码（30 位）、经度、纬度、相机 ip、相机子网掩码、相机网关、相机账号、相机密码、相机出厂日期、相机品牌、相机型号、相机序列号、相机序列号照片、相机像素、质保起始日期、质保结束日期、终端 ip、终端子网掩码、终端网关、终端出厂日期、终端品牌、终端型号、终端序列号、终端放置位置、终端序列号、终端序列号照片、视频存储服务器 ip、通道编号、存储服务器账号、存储服务器密码、存储服务器出厂日期、存储服务器品牌、存储服务器型号、存储服务器序列号、存储服务器序列号照片、存储服务器盘位品牌型号、存储服务器盘位数、存储服务器实际硬盘数、存储服务器机柜编号、存储服务器在机柜中占用的具体位置（*U1-*U）、使用的授时服务器 ip、电表归属单位、电表用电户号、电表用电户号照片、电表位置、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电话、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联系人、施工单位联系人电话、是否移交、移交时间、链路运营商、链路起始日期、链路结束日期、链路带宽等准确信息。（备注：设备档案信息台账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4 日常巡检

2.4.1 巡检频率

乙方对合同所属的所有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开展巡检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夜间巡检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巡检时必须用考勤水印相机进行现场签到并在当天把水印签到照片上传到甲方创建的维护管理的钉钉群里。例行巡检





必须出具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必须记录巡检人员、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发现的故障、故障原因、故障修复及修复时间和设备更换等的详细情况（备注：巡检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考勤水印相机现场签到且在当天未把水印签到图片上传到甲方创建的维护管理钉钉群里的，视为未巡检，按照相关规定扣款）。

2.4.2 巡检时间

(1) 巡检时间：7:00-18:30。

(2) 特殊时段巡检：为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夜间或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巡检。

(3) 临时任务巡检：乙方接到甲方指派的临时任务，应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置。

2.4.3 巡检要求

乙方必须确保每个巡检的路口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全天候正常运行，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补光灯、爆闪灯、杆件、线缆、机箱内外的干净、整洁、规范。

2.4.4 巡检内容

(1) 电子警察、测速设备通讯线路、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除工作。

(2) 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测速设备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3) 检查摄像机、测速设备是否工作正常，配套补光灯、爆闪灯是否运转正常且有无灯具老化、残缺等现象。

(4) 检查杆件是否歪斜，有无被刮蹭或被撞现象；观察孔盖板是否齐全，路口有无废弃杆件，有无其他未经甲方许可搭载的设备。摄像机、测速设备是否被遮挡等现象。

(5) 检查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配套设施手井是否有塌陷、井圈外露、井盖破碎、井内是否有淤泥或垃圾。

(6) 检查管线是否外露或因施工被拆除、损毁。

(7) 检查机箱、电源箱门是否关好，有无被撬、被撞。电源和网络是否正常运行。

(8) 统计需要维修的内容，包括电缆线、摄像机、补光灯和遮挡物等的情况。

(9) 检查网络设备的工作情况。

(10) 主机设备的检测、除尘、维护（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排除等。

(11) 软件检测、升级、维护、备份、故障排除等。

2.5 特殊巡检

(1) 乙方必须保证道路改造、市政建设及工程抢险影响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时的现场维护及后续工作的对接，直到恢复正常使用。

(2) 乙方必须保证重要节假日、大型安保等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2.6 日常维护

2.6.1 系统本身故障

(1) 乙方在巡检中发现设备故障或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等问题，均需登记备案，并及时解决；

(2) 甲方发现的设备异常情况通知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到达现场处理，反馈处理情况并登记备案：

(3) 乙方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在将故障情况及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处理意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解决；

(4) 乙方每个故障的处置以及更换设备的情况（设备型号等），均需造册登记，以供甲方检查。

2.6.2 系统因受到外力（其他）影响造成故障

(1) 因车辆碰撞、偷盗等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乙方应及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取证和估价工作；登记好设备损坏清单，并向甲方提交处理意见和建议；

(2) 因道路改造等需拆除设备，或系统和设备需要升级改造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提供任务完成进度安排、工程人员业务分解、经费预算等清单供甲方审核，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因占道施工等问题被第三方损坏的需要书面告知损坏单位并将回执留底存档，同时抄告业主单位，并对修复情况继续跟踪直至按照规定修复完成。

2.6.3 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附属设施技术咨询与服务

(1)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新建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附属交安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

(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新建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附属交安设施进行项目验收。

3. 本项目实施中的应急抢修

(1) 乙方须设立专线电话，并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负责接收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故障维修通知（包括网络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等）。

(2) 响应时间：城区路口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农村路口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 修复时间要求：

序号	故障类型	修复时间（包含响应时间）
1	摄像机、补光灯	4 小时内
2	电源故障	重要路口的，12 小时内修复； 一般路口的，24 小时内修复。
3	网络故障	8 小时内
4	杆件、机箱、线路故障	8 小时内

(4) 应急抢修：如因停电原因造成电子警察、测速设备无法使用，乙方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利用发电机等应急措施及时恢复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重点路口优先使用燃油发电机为电子警察等设备供电。

(5) 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按上述修复时限修复。

4. 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若在系统巡检及维护中，发现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以电话的形式上报甲方，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应迅速赶往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处置，杜绝事态发展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备注：在事件中造成设备损失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确定是否为设备质量、防护等因素造成，如果是设备质量问题或者应做的防护不到位等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





5. 重大事件报告范围:

(1) 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影响重大保卫或活动任务正常进行的, 无法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修复;

(2) 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原因, 如停电、光缆通信中断和雷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 造成一定数量设备不能正常, 多个设备损坏严重, 报废或无法修复的;

(3) 出现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的问题或出现事故征兆等异常情况;

(4) 发生设备、工程车辆以及人身安全事故;

(5) 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下达的指示、要求、处置后的情况;

(6) 其它需要报告的事件。

6.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新增设备质保期为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乙方必须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详见本章第二条第3点第(3)项修复时间要求。如逾期未完成维护工作致使电警系统未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其他维护力量完成维护任务, 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驻点维护技术力量应保证本项目维护质量要求;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维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确保施工期间内施工质量和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维护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乙方须承担损害赔偿。隐蔽工程施工必须达到相关技术标注要求。甲方可以对保修内的各个路口进行抽查。

7. 考核及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间若定期巡查工作未做到位或有遗漏的, 每发现一次扣罚300元, 若在一个月内累计发现三次以上遗漏或未到位的, 则扣罚当月应付的前端维护费用, 若连续三个月都发现巡检遗漏或未到位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到场修理, 修复时间详见本章第二条第3点第(3)项修复时间要求, 维护时间每超出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按100元/小时/个摄像头, 扣除运维费用(以高的位标准), 上不封顶, 直到故障修复; 维护时间超过5小时或一个月内维护点位同一地点出现两次同样故障的, 扣除该点位当月的全部维护费用。每月必须保证电子警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包含自检发现故障、停电、交通事故不计算在内), 每下降1%扣300元, 扣款按月执行。

(3)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按时限进行维修, 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 要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通知甲方, 确因特殊原因长时间不能修复的, 24小时内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到甲方; 不合格的, 漏报漏报的每次扣除维护费300元。

(4) 乙方有2次以上(不含2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由甲方提请市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限制其今后三年内参加与甲方有关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5) 乙方上路做好施工安全防护, 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第一次: 警告维护单位并进行整改。第二次: 处罚维护单位300元并进行整改。第三次: 处罚维护单位500元并进行整改。以此类推。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连续性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维护合同。

(7) 在系统维护期内，运营维护费保持不变，但出现维护不到位，符合本合同拒付标准的，在支付该周期的维护费用中予以扣除。扣除的费用超过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未能补足的视为违约。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整（¥1579812.00元，包括项目建设中系统设计、开发、实施、以及相应的软件系统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和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程序代码、数据库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

七、货物质量保证期

1. 设备部分质保3年，系统质保2年，维保服务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年12月31前完成。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 道路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维护服务和维修耗材部分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475000.00元，结算应按先做后支付的方式支付；乙方完成约期内每季度为一个周期，周期到期后1个月内，经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处罚金后予以支付该服务周期内的维护服务及维修耗材费。道路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维护服务和维修耗材实际支付结算：维护服务及更换数量*中标单价进行按季按实结算。

2. 设备更换改造、链路部分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104812.00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的100%。

乙方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收款账号：571907396910802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对相关问题进行指导。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质保期结束时,乙方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保养、维修。质量保证期之后,即自行进入质量维护期。乙方将提供终身维护工作,对所有设备和系统定期检查和保养,尽全力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在质量维护期内进行的维修服务将根据产品成本价及维护情况进行合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公司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6.乙方在每月定期主动回访用户一次。

7.乙方将对系统进行长期的追踪服务,并提供优质的终身技术和设备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我公司继续为客户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对于需要进行现场技术支持的服务,我公司承诺只收取人工成本费和设备成本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提供质量承诺函,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免差旅费、培训费等),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财政局备案（备案前必须公示）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登书面补充协议报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进行解释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